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评审原则与要求

1.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根据教育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020年度建设计划，结合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统筹规划。

2.通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，拓展实验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、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、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。重点对标一流专业，推动一流专业实验教学条件建设，增强学生创新创造能力。

3.坚持一切从学生发展的需求出发，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，注重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提高的协同实施。

4.坚持需求与问题导向，紧密结合人才培养目标、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，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，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、长周期、高成本、高消耗、不可逆操作、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。

5.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为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，应坚持“能实不虚”，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，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，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。

6.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。